

13-4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2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-前两批物流“豫军”企业考核(无) 项目(事项)进行 其他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协商核算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1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11月29日

陈弘

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4年11月29日

常慧芳